

四川康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运动场地面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8 日，建设单位、特邀专家根据《四川康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运动场地面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青东坝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规模：年产 2000 吨运动场地面材料（EPDM 橡胶颗粒）。

主要建设内容：租赁 2000 平方米标准厂房、100 平方米办公用房，建设运动场地面材料生产线及辅助配套设施，新建年产 2000 吨运动场地面材料生产项目。企业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2000 吨运动场地面材料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取得三台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件（三环[2021]120 号）。本次环评为补充评价，工程于 2018 年建成投运。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仓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风险防范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EPDM 橡胶颗粒生产线切片机的位置由密炼机的北侧变为的东侧，危废暂存间位置设置在厂区东侧，废气处理设施位置变化。除此之外，本项目生产功能分区，生产线规模及生产产品无变化，污染物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

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室外雨水管进入园区雨污水管网。项目硫化过程产生硫化废水，硫化罐在硫化过程完成后冷却至常温后开罐，硫化过程产生的水蒸汽在罐内冷凝后，经收集池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密炼过程为了控制密炼机温度，设置了循环水冷却系统，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经冷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三台蜀龙泵业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能力约 2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涪江。

(二)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切胶、投料产生的粉尘，密炼机炼胶、挤出机出料因橡胶受热产生的炼胶废气，硫化罐硫化产生的硫化废气，以及成品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

密炼出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除尘，然后进入“二级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均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密炼机、硫化罐、破碎机等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空压机、风机进出口安装阻性消声器，能够有效缓解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生产线；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手套及棉纱，并做好重点防渗，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定期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五) 其它环保治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硫化区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一般防渗处理，厂区道路、办公区作简单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防漏、防风的“三防”处理，危险废物在专用容器中贮存，并设置了规范的标识标牌，设置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期间，本项目主要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涪江。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东、南、西、北厂界的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外售回收站；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生产线。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总量控制量，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9t/a。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入涪江，无需申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对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

六、验收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项目严格按照排污管理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四川康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年产 2000 吨运动场地面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贮存、处理的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

参加验收人员：张波、王中鸿、

四川康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18日

四川康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运动场地面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